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B0W30217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吐鲁番市第六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昂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高昌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昂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昂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昂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  | 小计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[2025]452号 | 房屋修缮            | - 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项  | 137024.16 | 137024.16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| 137024.16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| 壹拾叁万柒仟零贰拾肆元壹角陆分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预付款：支付合同价的40%，剩余尾款：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剩余60%工程款。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[2025]452号 | 房屋修缮 | 1  | 137024.16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对学校卫生间地面瓷砖重新铺设361平米，墙面贴瓷砖324平米。更换排风扇16个、吊顶232平米。

（后附详细工程量清单）

四、工期：合同签订后20天完成。

五、设计图纸、施工图纸：

设计双方商定本合同装修工程由乙方提供施工方案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六、甲方工作

1. 开工前先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---

2. 指派 芮文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 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3.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安全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#### 七、乙方工作

1.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方案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及时交甲方审定。

2. 指派 康鲁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 项事宜。

3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方案或作法说明进行 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 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。

4.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 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、消 防安全等工作。

5.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6.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7.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电气仪表、控制设备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8. 在施工作业地内，乙方应当办理施工作业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9.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或分包。

#### 八、关于工期的约定

1.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（ 1 ）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；

（ 2 ）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；

（ 3 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；

（ 4 ）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2.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应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3.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#### 九、设计变更

本合同工程项目如需设计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，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#### 十、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1.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甲方评定合格标准。

2. 由于乙方的原因，工程质量经验收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必须负责返工修理，工期不予顺延。乙方须按工程逾 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 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 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

#### 十一、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1.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 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 规范。

2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原因导致发生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，造成乙方施工人 员、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 财产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

一切损失。

#### 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或中途停工，工期顺延。

2.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工期不予顺延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 1% 违约金。

3.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 担损失。

4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5.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6.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## 十三、工程质保期

1. 本工程质保期为 24 个月。

2. 在质保期内，如乙方施工的工程发生质量问题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维修，乙方应当在 3 日内维修完毕。乙方拒绝维修的，甲方有权自行维修，费用 由乙方支付。
- 十四、争议或纠纷处理
1.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。

2.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诉讼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可做出补充协议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）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（以下无正文）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（公章）：        | 乙方（公章）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|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址：            | 地址：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金源路588号西域明珠城市广场1#楼 |
| 电话：            | 电话：0995-8568666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户银行：          | 开户银行：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             |
| 账号：            | 账号：838010012010100936398          |
| 签订日期：          | 签订日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